

外文學術著作編修、投稿及翻譯申請作業流程圖

- 承辦單位：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
- 聯絡電話：62903
- 相關法規：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二章第 3 ~ 6 條
- 相關規定：

1. 申請規定：

補助項目	編修費	投稿費	翻譯費
申請時間	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該年度申請		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
申請身份	學生 / 教師 (合著請由其中一位提出申請，學生需經指導教授推薦。)		限教師，需經所屬單位推薦為優良文章者
補助金額	每人每年編修及投稿次數不限，金額上限為 2 萬元。申請金額請填寫稅前金額。		每人每年 1 次，2 萬元為限。
檢附資料	1.檢附該篇論文已投稿或發表之證明文件。 2.公用清冊製作 (註 2)。 3.編修費「收據正本」請黏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。 4.擬申請編修補助之學術著作全文 (雙面列印)。	1.檢附該篇論文已投稿或發表之證明文件。 2.公用清冊製作 (註 2)。 3.投稿費「收據正本」請黏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。	1.擬申請翻譯補助之學術著作全文 (雙面列印)。 2.公用清冊製作 (註 2)。 3.翻譯費「收據正本」請黏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。 4.檢附於校務系統論著目錄資料庫列印之個人最新著作目錄清單。

2. 譯稿及外文改稿、潤稿費支給標準如下 (可低於標準):

一般改稿、潤稿費	每千字 500 元至 1,050 元
特別改稿、潤稿費 (包括法、德、西、阿、葡文、古代經典、科技書刊、法律條文)	每千字 800 元至 1,650 元。
一般譯稿：中文譯外文，以外文計	每千字 690 元至 1,210 元
特別譯稿 (包括法、德、西、阿、葡文、古代經典、科技書刊、法律條文): 中文譯外文，以外文計	每千字 920 元至 1,730 元
圖片稿	每張 115 元至 170 元

3. 外文編修費用如給付對象為外籍人士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外籍人士不在台灣 (於境外執行業務)	1.免扣繳所得稅 2.檢附護照影本	
外籍人士居住於台灣 (境內執行業務)	居住 183 天以上	1.代扣所得稅 10%，給付金額 20,000 元以下免扣繳 2.檢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 (或出入境證明)
	居住未滿 183 天	1.代扣所得稅 20%，給付金額 5,000 元以下免扣繳 2.檢附檢附護照影本

◆ 申請及核銷程序：



◆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、投稿及翻譯補助問答

一、	問	如果請外籍人士編修，無法親簽領據可以嗎？
	答	依本國規定領據務必請領款人親簽，故請將表單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傳遞檔案傳真文件給外籍人士，請其親簽後郵寄，無法以傳真文件進行核銷。
二、	問	如果請外國公司編修，沒有正式發票可以嗎？
	答	外國公司編修費之請領，可檢附該公司開立之任何形式收據或其電子郵件確認信，並另檢附「 支出證明單 」及「 銀行匯率表、信用卡帳單影本或水單 （擇一）」。
三、	問	學生快要畢業可以申請嗎？
	答	申請人提出申請案時需具有在學學生身份，核畢入帳時可不具學生身份。
四、	問	學生之論文擬於國際會議發表，應如何檢附該篇論文已投稿或發表之證明文件？
	答	請檢附議程，議程需顯示該國際會議有三國以上人員參與發表（台灣、中國大陸及港澳視為同一地區）。